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鲁体院党办通字〔2021〕13号



关于印发《山东体院报》使用文字作品 支付报酬办法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《〈山东体院报〉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

《山东体院报》使用文字作品 支付报酬办法

根据国家版权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1 号令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制定《山东体院报》（以下简称校报）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如下。

校报稿件一经发表，依据作品质量、字数、体裁等要求，以千字为单位计酬。

一、付酬标准

（一）消息类

1. 头版消息：100 元/千字；
2. 二版消息（头版之外的其他版面消息）：80 元/千字；
3. 通讯类：120 元/千字；
4. 评论类：150 元/千字。

（二）副刊类

1. 散文类：100 元/千字；
2. 诗歌：每十行按一千字计算，100 元/千字，作品不足十行的按十行计算。

（三）图片类

1. 新闻图片：20 元/幅（组）；
2. 副刊图片：10 元/幅；
3. 美术作品（绘画、书法、篆刻等）：20 元/件。

(四) 演绎作品

1. 改编：30 元/千字；
2. 汇编：10 元/千字；
3. 翻译：60 元/千字。

对特殊作品稿酬，由主编、校报编辑部主任研究后报分管校领导确定，发放标准为每千字 80—300 元。

二、付酬审批

校报编辑部按照标准制作稿酬发放表，经校报主编（党委宣传部部长）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三、付酬方式

1. 稿酬发放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经分管校领导审批的稿酬由学校财务处发放到作者银行卡，不发放现金。
2. 稿酬制作发放由校报编辑部主任专门负责。
3. 校报稿酬纳入学校绩效收入项目管理，计入绩效工资总量。

本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起实行。

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
校对：刘 蕾

印发：学校领导、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存档